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補字第610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東設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家銘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事件，抗告人對於本院民國108 年8 月26日所為108 年度補字第610 號裁定提起抗告。查本件應徵收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未據抗告人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95 條之1 第1 項準用同法第442 條第2 項規定，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向本院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19　　日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鍾湄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0　　日

書記官　蘇嬿合